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16〕44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2015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各实施单位：

为加强科普项目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东莞市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市科协将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15 年度获得资助的科普活动项目 122 项，其中：重大科普项目 44 项，一般科普活动项目 78 项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项目验收以《科普项目合同书》签订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，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、经济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项目实施单位登录东莞市科协网（www.dgkx.gov.cn）“科普项目申报系统”填写《东莞市科普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，通过预审后，验收申请书(网上打印)及科普活动项目验收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科协，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科普活动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结果将在东莞市科协网进行公布。

四、验收时间

各项目承担单位于2017年1月1日—2月28日完成网上验收申报，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实施过程按合同计划、目标完成，及经费专款专用、使用合理的，则通过验收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通过验收：项目完成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差距；提供的验收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；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。

2015年度科普项目验收的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合格和不合格。2015年度科普项目验收结果，将作为2017年科普项目立项评审的一个重要指标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科普项目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科普活动项目验收材料包括：

1. 东莞市科普项目结题验收申报书；
2. 活动总结；
3. 活动照片(word 文档插入图片形式，配文字说明)；

4. 经费列支明细情况（含经费列支明细清单，财务记账凭证和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）；

5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活动工作总结材料，全面、真实、按时做好科普活动项目验收工作。



(联系人:李永珊、杨晶, 联系电话: 22113176、22119672)

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
